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2,250	69,499
銷售成本	4	<u>(77,740)</u>	<u>(43,362)</u>
毛利		54,510	26,137
其他收入		382	632
其他虧損淨額		(465)	(1,0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2,106)	(1,080)
行政開支	4	<u>(10,472)</u>	<u>(8,346)</u>
經營溢利		<u>41,849</u>	<u>16,296</u>
融資收入		24	69
融資成本		<u>(7)</u>	<u>(113)</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17</u>	<u>(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66	16,252
所得稅開支	5	<u>(6,780)</u>	<u>(2,6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u>35,086</u>	<u>13,64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371</u>	<u>3,03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457</u>	<u>16,6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6	<u>8.8</u>	<u>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8	8,5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50	4,261
遞延稅項資產		107	78
		<u>19,045</u>	<u>12,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75	23,867
貿易應收款項	7	38,895	22,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8	5,56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87	43,130
		<u>125,155</u>	<u>94,741</u>
資產總值		<u>144,200</u>	<u>107,587</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4,000	4,000
儲備		125,531	97,074
權益總額		<u>129,531</u>	<u>101,07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9
		<u>–</u>	<u>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8,343	4,4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1	1,8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46	–
租賃負債		79	101
		<u>14,669</u>	<u>6,434</u>
負債總額		<u>14,669</u>	<u>6,5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4,200</u>	<u>107,5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機械產品(「有關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外指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使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1.1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

- Covid-19相關之租金寬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為：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過後的Covid-19相關之租金寬減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修改會計指引 第5號(修訂本)	經修改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 控制合併的併購會計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通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 之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將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影響，仍未能確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已按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的唯一部分為本集團的製造及買賣機械產品。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a) 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二零年：四名)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23,609	13,053
客戶B	17,684	不適用
客戶C	16,601	8,043
客戶E	不適用	10,109
客戶F	不適用	7,159

* 相應客戶於相關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新加坡	45,858	24,120
香港	40,961	18,134
菲律賓	20,007	1,215
馬來西亞	10,412	8,555
日本	7,171	3,421
台灣	1,494	823
新西蘭	1,439	58
中國	1,436	1,391
越南	1,379	498
北愛爾蘭	1,215	10,109
泰國	-	1,009
其他(附註)	878	166
	<u>132,250</u>	<u>69,499</u>

附註：

其他包括加拿大、冰島及南韓。

(c) 合約負債詳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u>	<u>8</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收取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機械產品所收取的預付款項。於本年度，合約負債因涉及預付款項的銷售波動而下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合約	<u>8</u>	<u>17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全部均來自原來預計為期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下相關實際權宜法所允許，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d)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總值(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明細列示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8,006	12,535
香港	932	233
	<u>18,938</u>	<u>12,768</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69,982	36,865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22	(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620	8,027
攤銷	—	76
折舊	1,835	1,7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88	1,56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050	950
— 非審計服務	50	50
公共服務	761	610
運輸開支	1,873	866
其他開支	2,437	2,050
	<u>90,318</u>	<u>52,788</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1	935
— 香港利得稅	6,197	1,725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9)	(38)
即期所得稅總額	<u>6,809</u>	<u>2,622</u>
遞延所得稅	<u>(29)</u>	<u>(14)</u>
所得稅開支	<u><u>6,780</u></u>	<u><u>2,608</u></u>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金額則按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共榮精密機械」)於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科技企業而言，於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認證」)及向稅務機關完成稅務扣減及豁免備案手續後，其所得稅將按優惠稅率15%徵收。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認證到期時重續認證及經重續認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共榮精密機械符合高新科技企業地位的資格，故共榮精密機械適用稅率為1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實體的已頒佈稅率時所產生的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1,866</u>	<u>16,252</u>
按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稅項	6,652	2,436
不可扣稅開支	399	391
研發稅項抵免(附註)	(222)	(18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49)</u>	<u>(38)</u>
所得稅開支	<u><u>6,780</u></u>	<u><u>2,608</u></u>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索研發開支的75%。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此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5,086	13,64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8.8</u></u>	<u><u>3.4</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有關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8,895</u>	<u>22,028</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銷售乃按信貸期進行，主要介乎60日至120日。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0,499	3,174
31至60日	9,768	4,290
61至90日	4,890	5,259
91至120日	<u>3,738</u>	<u>9,305</u>
	<u>38,895</u>	<u>22,028</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7,181	16,846
人民幣	268	303
日圓	-	16
港元	<u>1,446</u>	<u>4,863</u>
	<u>38,895</u>	<u>22,028</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虧損率極為低，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42,511
已付股息	(a) <u> -</u>	<u> -</u>	<u> (8,0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34,511
已付股息	(b) <u> -</u>	<u> -</u>	<u> (8,0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u>26,511</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為8,000,000港元)獲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該等股息入賬作為本集團股份溢價的削減。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派付。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為8,000,000港元)獲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該等股息入賬作為本集團股份溢價的削減。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派付。

9 貿易應付款項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343</u>	<u>4,465</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多於30日	7,057	3,012
31至60日	1,271	1,144
61至90日	-	210
超過3個月	<u>15</u>	<u>99</u>
	<u>8,343</u>	<u>4,465</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22	2,057
港元	7,719	2,406
美元	<u>2</u>	<u>2</u>
	<u>8,343</u>	<u>4,465</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股息

(a) 年內已宣佈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二零二一年已宣佈及派付的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8,000	-
就二零二零年已宣佈及派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8,000
	<u>8,000</u>	<u>8,000</u>

(b) 年內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8,0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附註)	8,000	-
	<u>16,000</u>	<u>-</u>

附註：

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後由董事建議。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應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優質迴轉支承和其他機械機件製造商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因為我們能夠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及機械的機件及部件。

我們製造的迴轉支承符合適用日本工業標準，而該標準對生產迴轉支承的品質監控要求較世界很多其他國家更為嚴格。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一直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除迴轉支承外，亦製造機械的其他機件及部件。日本頂尖供應商提供的大部份機械及部件符合本集團採購所需，市場上鮮有其他供應商提供有關規格的機械及部件。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許多機構和企業重新思考並重新配置其業務，以適應全球變化。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優勢更顯突出，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機械零部件的需求也急劇增加。

年內，雖然中國的工廠消耗大量的電力，造成能源短缺，導致中國各地住宅業及非住宅業的電力中斷，但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本集團已迅速應對，作出微調並調整生產規劃及積極監控生產成本。

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本集團依然繼續展現其實力和業務抗壓能力，在全球取得持續的銷售佳績，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和關注度。本集團定位為最快速增長的迴轉支承「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推廣旗下品牌，同時提供上乘產品，搶佔各地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整體業績較二零二零年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90.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9.5百萬港元。大部分產品均錄得顯著增長，尤其在機械及其他部件方面。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推廣旗下品牌，同時提供上乘產品，搶佔各地商機。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 (-)	
	套	(%)	套	(%)	套	(%)
已售數量						
迴轉支承						
— ODM	2,375	3.0	2,202	22.3	173	7.9
— OEM	158	0.2	130	13.0	28	21.5
— OBM	153	0.2	322	3.2	(169)	(52.5)
— 其他	1,164	1.5	319	3.2	845	264.9
	<u>3,850</u>	<u>4.8</u>	<u>2,973</u>	<u>30.0</u>	<u>877</u>	<u>29.5</u>
其他機械及部件						
— 其他部件						
— ODM	68,305	85.8	2,816	28.5	65,489	2,325.6
— 其他	7,372	9.3	4,096	41.4	3,276	80.0
	<u>75,677</u>	<u>95.1</u>	<u>6,912</u>	<u>69.9</u>	<u>68,765</u>	<u>994.9</u>
— 其他機械	<u>71</u>	<u>0.1</u>	<u>10</u>	<u>0.1</u>	<u>61</u>	<u>610.0</u>
	<u>75,748</u>	<u>95.2</u>	<u>6,922</u>	<u>70.0</u>	<u>68,826</u>	<u>994.3</u>
總計	<u>79,598</u>	<u>100.0</u>	<u>9,895</u>	<u>100.0</u>	<u>69,703</u>	<u>704.4</u>

迴轉支承

本集團主要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ODM客戶包括從事機械設備或零部件的一般批發及分銷的公司，產品將轉售予市場的終端用戶，並可能提供相關售後服務。ODM業務以本集團自成立以來長年累積所得的深入市場知識及專業知識作為支持。本集團能夠為客為客戶生產不同型號的迴轉支承。倘需替換迴轉支承，本集團亦可生產已經停產的迴轉支承。

此外，本集團按OEM基準為部分海外客戶製造產品。機械及設備的日本部分頂尖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為我們的OEM客戶。OEM業務包括基於客戶的規格及指示製造及銷售產品。我們也在原品牌製造（「OBM」）基礎上從專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中獲得收益。

對於並非本集團生產的迴轉支承而言，本集團亦為其經常性的客戶採購有關迴轉支承。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主要為(i)本集團現時不生產的型號；及(ii)由於訂單規模小或利潤率低，在商業上對於本集團而言自行生產不如採購值得的迴轉支承。

於二零二一年，迴轉支承銷售上升，主要歸因於ODM業務及我們並無生產的其他迴轉支承的採購業務。我們具有國際客戶基礎，已吸引若干新ODM客戶。我們能夠按適用的國家標準來生產迴轉支承且同時能夠滿足客戶需要。同時，得益於營銷的努力及透過宣傳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優勢，越來越多客戶與我們接洽並使用我們的採購服務。新增客戶包括香港主題公園及渡假村獲提名的供應商。我們採購迴轉支承，並按該提名供應商指示運送至主題公園。

其他機械及部件

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採購機械、機械零部件。本集團補充主要業線，可讓客戶享有更為全面的「一站式服務」。該等機械、機械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挖掘機及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軸及履帶板。自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一直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除迴轉支承外，亦製造機械的其他機件及部件。

機件及其他部件的銷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乃由於本集團與於日本生產迴轉支承、機械、機械零部件的頂尖供應商的關係，而市場上鮮有其他供應商提供有關規格的機械及部件。同時，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透過製造其他機械機件及組件，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並於二零二一年持續增長。該等新開發產品擴闊本集團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業務範疇及能夠讓本集團找到新客戶，以致採購業務有所增長，因為有關機械的機件及組件為本集團過往為客戶採購機械的基本部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90.3%或6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3百萬港元。大部分產品均錄得顯著升幅，尤其是機械及其他部件。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迴轉部件						
— ODM	34,473	26.1	25,972	37.4	8,501	32.7
— OEM	525	0.4	421	0.6	104	24.7
— OBM	1,477	1.1	3,534	5.1	(2,057)	(58.2)
— 其他部件	22,481	17.0	5,033	7.2	17,448	346.7
	58,956	44.6	34,960	50.3	23,996	68.6
其他機械及部件						
— 其他部件						
— ODM	8,311	6.3	5,581	8.0	2,730	48.9
— 其他	25,856	19.6	11,738	16.9	14,118	120.3
	34,167	25.8	17,319	24.9	16,848	97.3
— 其他機械	39,127	29.6	17,220	124.8	21,907	127.2
	73,294	55.4	34,539	49.7	38,755	112.2
總計	132,250	100.0	69,499	100.0	62,751	90.3

迴轉支承

本集團主要按ODM、OEM及OB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報告期間迴轉支承的收益增加約24.0百萬港元至59.0百萬港元，升幅為68.6%。

迴轉支承的銷售增加，主要歸因於ODM業務及其他迴轉支承採購業務所致。我們具有國際客戶基礎，生產迴轉支承時既能達到國家標準，又可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憑藉自身優勢成功吸納新ODM客戶。新客戶貢獻約3.6百萬港元，歸入ODM業務收益。同時，受惠於營銷的努力及透過宣傳我們「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優勢，越來越多客戶就使用採購服務與我們接洽，因而進賬約17.4百萬港元收益。該等新客戶包括香港一個主題公園兼渡假村的指定供應商。我們按該名指定供應商的指示採購迴轉支承並運送至主題公園。

迴轉支承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約44.6%及毛利總額約52.1%。

其他機械及部件

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機械及機械零部件。該等機械、機械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挖掘機及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軸及履帶板。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一直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除迴轉支承外，亦製造機械的其他機件及部件。機械及其他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5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12.2%或38.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3百萬港元。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機械及其他部件的收益增長分別大幅升達127.2%及97.3%。年內機械銷售的出貨量創下71個單位的記錄新高。採購業務方面，日本頂尖供應商提供的大部份機械及部件符合本集團採購所需，市場上鮮有其他供應商提供有關規格的機械及部件。

其他部件銷售大增，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為機械開發製造其他新機件及組件，並於二零二一年持續增長。新開發的產品使本集團擴闊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業務範疇，以及物色新客戶，促成採購業務有所增長，因為該等機械的機件及組件為機械的基本部份，本集團過往曾為客戶採購。

機械及其他機件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9.6%及25.8%，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19.3%及28.6%。

地理位置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新加坡	45,858	34.7	24,120	34.7	21,738	90.1
香港	40,961	31.0	18,134	26.1	22,827	125.9
菲律賓	20,007	15.1	1,215	1.7	18,792	1,546.7
馬來西亞	10,412	7.9	8,555	12.3	1,857	21.7
日本	7,171	5.4	3,421	4.9	3,750	109.6
台灣	1,494	1.1	823	1.2	671	81.5
新西蘭	1,439	1.1	-	-	1,439	N/A
中國	1,436	1.1	1,391	2.0	45	3.2
越南	1,379	1.0	-	-	1,379	不適用
北愛爾蘭	1,215	0.9	10,109	14.5	(8,894)	(87.9)
加拿大	518	0.4	166	0.2	352	212.0
其他	360	0.3	556	0.9	(196)	(35.3)
泰國	-	-	1,009	1.5	(1,009)	(100.0)
	<u>132,250</u>	<u>100.0</u>	<u>69,499</u>	<u>100.0</u>	<u>62,751</u>	<u>90.3</u>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國家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尤其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本集團於該等市場已立足約十年。借助一帶一路倡議的機遇，馬來西亞與中國合作開展多個基建工程項目。有關基建工程一直推動建築設備對迴轉支承的需求。我們已與該等國家的客戶建立穩固基礎。同時，建築及重型設備對來自林業及採礦活動的天然資源的傳統需求也有利於本集團。

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增加約90.1%或2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百萬港元，來自馬來西亞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21.7%或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百萬港元。位於新加坡的兩名主要客戶均為迴轉支承的批發貿易商。我們的迴轉支承乃透過該等客戶轉售到美國及歐洲等其他國家。於本年度，新加坡的該等兩位主要客戶的貢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19.1百萬港元或90.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2百萬港元。

就全球而言，本集團客戶在COVID-19爆發期間，可能仍面臨艱難的時刻。為應對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為滿足客戶各種業務活動的需求，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我們的新產品研發。本集團於香港的採購業務擔當重要角色。此戰略調整計劃證明有利本集團保持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促成收益增加。年內來自香港以至日本、菲律賓及新西蘭的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分別增加約22.8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這乃主要因為機械及其他部件的銷售增，加上客戶使用本集團的一站式服務。因此，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除迴轉支承外的機械及機械部件的訂單數量增多。

另一方面，來自北愛爾蘭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87.9%或8.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來自北愛爾蘭的一名客戶的產品組合訂單發生改變。該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主要購買機械，而於二零二一年主要購買迴轉支承。機械的產品銷售價通常高於迴轉支承銷售價。

銷售成本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70,004	90.1	36,865	85.0	33,139	89.9
折舊	1,194	1.5	1,357	3.1	(163)	(12.0)
間接成本	1,646	2.1	1,331	3.1	315	23.7
直接勞工成本	4,896	6.3	3,809	8.8	1,087	28.5
總計	77,740	100.0	43,362	100.0	34,378	79.3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與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79.3%或3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上升及需要改變產品組合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增加約25.4%或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淨增加約0.4百萬港元而抵銷。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核數師薪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其協助本集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層面。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3.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從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6.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1百萬港元增加約30.7%或13.3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溢利的增加及扣除二零一九年動用從上市一次過收取的所得款項所致。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從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8.5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應付票據的總額為約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計息應付票據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股份。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融資租賃項責任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構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0.55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並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就上市取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發佈的公告，董事會宣佈及議決更改招股章程中所列載所得款項用途。於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及該公告所修訂的計劃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先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的餘下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 修訂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經修訂 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動用 金額 千港元	餘下 金額 千港元	擬定用途 之預期 時間表
收購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 擴展中國東莞生產設施的產能	60.60%	60.60%	17,210	17,210	11,905	5,305	二零二二年 第四季度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14.60%	4.40%	4,146	1,246	458	788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提高自動化水平	7.60%	7.60%	2,158	2,158	481	1,677	二零二二年 第四季度
設立ERP系統	6.00%	6.00%	1,704	1,704	824	880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拓展財務部門	5.00%	5.00%	1,420	1,420	424	996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加強員工培訓	0.80%	0.80%	227	227	14	213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營運資金	5.40%	15.6%	1,535	4,435	4,435	-	不適用
	<u>100.00%</u>	<u>100%</u>	<u>28,400</u>	<u>28,400</u>	<u>18,541</u>	<u>9,85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7.7百萬港元（誠如上表「所動用金額」一欄所示）。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招股章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經修訂)的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展：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產能

本集團正購買十六台機械，並為機械支付約11.9百萬港元的按金。其中八台機器(高速鑽齒機床和滾道淬火機床)已於二零二一年抵達生產設施及接受測試。該等機械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投產。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鑑於二零二零年爆發 COVID-19 疫情，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採取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本集團已取消參與多個貿易展覽會，並將完善其營銷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為銷售部增加人力，以加強協助銷售事務。另外，我們聘請顧問為我們設計網頁並提供宣傳策略的意見。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提高自動化水平

本集團正與潛在服務供應商討論開發新的自動化設備，以及重新開發現有設備以提高自動化水準。香港以外的服務供應商的預期到訪因 COVID-19 疫情出現的旅遊限制而遭延遲，無法進入下一階段。

同時，本集團已在開發新設備，以實現自動化包裝，現時已投入使用。

用於設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本集團已委任系統服務供應商並於二零二一年訂約合同。本集團指望，該系統能加強數據管理效率，尤其是員工考勤、工資核算及文控管理等其他方面。

同時，本集團透過提升數據處理的能力和運算成效，改善現有系統。

擴充財務部門

本集團已分別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招聘高級會計師及會計師，並繼續遴選合適優質的候選人擴充財務部門。

加強員工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共三名員工完成培訓並取得ISO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為多名技術人員準備培訓課程。一名在質量保證部門的僱員接受計量學方面的培訓。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質量保證過程。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加強市場推廣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補充本公司營運所需的穩健營運資金，將有利於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要，增加其財務靈活性，並提供更多緩衝以應付未來經濟的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4百萬港元，作為開發持續經營的營運資金，包括通過製造除迴轉支承外的其他機件及部件，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0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宜所投入時間、精力及專長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此外，僱員有權享有表現及酌情年終花紅。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作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源於匯率變動的虧損風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及承受各類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其以該等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港元與美元掛勾及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主要由功能貨幣相同的實體進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所限。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集團會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並及時檢討和調整其策略。

除為客戶服務外，僱員的健康和福祉亦屬本集團首要之務。本集團立時建立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僱員健康和 safety，在世界各地的辦事處引入靈活的遠程工作安排，並實行有效的社交隔離措施。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作為迴轉支承優質製造商的地位，同時利用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利潤率。我們亦有意於分散的迴轉支承製造行業中提升競爭力，方法為(i)提高效率及生產力；(ii)提高產品質素；及(iii)減低生產成本及人力依賴。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
- 提高自動化水平；
-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擴充財務部門；及
- 加強員工培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股息

董事會現正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為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名列本年報的行政人員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會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訂明買賣標準寬鬆(「標準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員工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以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13.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自採用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貸款協議連同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契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一份關於貿易融資(「先前融資」)的融資函件(「先前融資函件」)。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現時的貸方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方」)已根據其定期審查，同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有限公司(「永聯豐」)提供最多10,000,000港元的經修訂貿易融資(「該融資」)，以取代先前融資。永聯豐與本公司(分別作為借方及企業擔保人)已與貸方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方有權於任何時間審查及貸方擁有要求償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年期內，(i)永聯豐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煜彬先生(「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該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唯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維持本集團的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擬遵守(如合適)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有關守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陳弘俊先生」)、譚可婷女士及曾巧臨女士組成。陳弘俊先生在會計事宜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歷和經驗，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

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blg.hk上刊登。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上述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刊載。